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6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5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关联交易均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主要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均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 恪尽职守, 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 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 完善监督职责; 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 强化日常监督, 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 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 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